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学校每学年将对在学期间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为规范评选活动，特制定此办法。

一、参评对象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

二、奖励范围

（一）成果范围

1. 学术论文：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署名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完成、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正式发表或可通过网络检索到、有检索号的学术论文。

2. 专利：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经中国专利局或其他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项目。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凡由我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我校为第一著作权人）、经中国版权局正式登记并授予证书的计算机软件。

4. 科技奖：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人（有个人获奖证书）、我校为获奖单位取得的各种类型的科技奖。

5. 专著：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的专著、译著（著或编著）。仅仅参编部分章节不在本办法评选的范围之内。

6. 技术标准：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起草人（前4位有效）、我校为主要作者单位发布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的类型、起草人及单位排名信息，以封皮和版权页为准。

7. 校外科技竞赛奖及设计奖：凡由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人（有个人获奖证书）、我校为获奖单位的校外正式科技竞赛和设计比赛活动获奖。

上述1-3某项成果，若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则评奖时等同于研究生为该项成果第一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

（二）时间范围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须在取得成果两年内参评。“在学期间”指编辑部收到论文稿件、专利事务所受理专利申请等时间为该研究生在读时间。

三、奖励办法

（一）奖项类别

科技创新奖项类别设置为科技创新奖特等奖、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科技创新奖二等奖、科技创新奖优秀奖四个等级。

（二）奖项设置

1. 科技创新奖特等奖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中 SCI 一区检索的学术论文；国际专利（公开）；国际标准。

2. 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被 SCI（一区除外）、SSCI 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专著；国家标准；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科技竞赛和设计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或前3名）以上。

3. 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被 EI（非会议论文）、CSSCI、A&HCI 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国家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省部级标准；在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包括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科技竞赛和设计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或第 4-5 名）、及在省部级政府举办的科技竞赛和设计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或前 3 名）以上。

4. 科技创新奖优秀奖

被 EI（会议论文）、ISTP 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在《国家科技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核心期刊增刊及会议论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他校外科技竞赛和设计比赛获奖。

5. 备注

（1）所有成果不重复授奖，只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2）校外科技竞赛活动分级清单参照《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项目认定名单》。

（三）成果追加及补报

已评为科技创新奖一等奖、二等奖或优秀奖的成果，又达到高等级奖项的评选标准，最迟在该成果取得后一年内申请追加奖励，奖金按照当年对应奖励等级标准补齐，并换发获奖证书。成果逾期原则上不予补报。

四、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和操作流程以当年校内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申报人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完成后，系统下载打印《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申报成果审核表》。

网上申报完成后，同时需向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导师签字的《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申报成果审核表》；论文扉页、期刊封面及目录、论文检索收录证明（网上检索打印件即可）、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的期刊检索结果（仅 SCI 收录的论文）；发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荣誉证书；著作封面；技术标准的封皮和版权页；获奖证书（科技竞赛和设计比赛获奖必须同时上交奖状、报名表、参赛队明细、竞赛组织规则等文字材料）等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各 1 份（注明姓名、学号）。

（二）导师审核

“科技创新奖申请表”需要由导师审核所申报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三）学院初评

学院负责汇总、审查学生申报材料，填写《科技创新奖申请汇总表》，经学院主管副书记签字及学院盖章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科技创新奖申请汇总表》及申报科技创新奖的学生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四）学校评定

学校将进行科技创新奖的复审评定，同时，委托图书馆对 SCI、SSCI、EI（会议）、EI（非会议）、CSSCI、A&HCI 论文进行检索审查、对 SCI 进行分区审查、对核心期刊的论文进行认定检索。

经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复核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科技创新奖获奖名单。

五、附则

1. 研究生在申报科技创新奖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学术诚信。一旦公示期间或获奖后发

现学术失范行为,将撤销所获奖项,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并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予以暂缓授予学位、不授学位或撤消学位的处理。

2. 本办法于 2018 年 7 月修订,面向 2018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实施。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